

##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四小学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点阵笔、蓝牙AP、智慧测练平台、智能充电桩、资源数字化、驻场服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青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5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I运动小站测评系统、综合素质评价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
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增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-G-H-250019.2B1第1包2025-08  
鄂尔多斯市增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8-04 19:48:40